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运机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运机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股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运机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营业期限:2022年05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13层1308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
合计	3000万元	100%

三、备查文件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120,13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86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股份113,15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21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98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5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0人,代表股份10,29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0%;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0%;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八)《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4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0%;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吴友华持有本公司股份7663.40万股,担任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0%;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丽琼、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0380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本所律师以远程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和见证,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2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4-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开始,2022年5月18日下午15:00结束。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13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0865%。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15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213%。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8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52%。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2. 部分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除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外,部分公司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出席会议。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0%;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0%;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3,4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2%;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0%;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hi@hh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27日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赵胜国先生,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郭树旺先生,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hi@hh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电话:010-63919777

邮箱:hhi@hh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2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至5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27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党锡江

总经理:邱宗元

董事会秘书:安民

财务总监:于泳

独立董事:吴粒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至5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931-6239195

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樊晓宏、程锦、赵婷婷、常伟、赵明健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等主体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降低全资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增强其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融资能力等,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债转股的方式向鑫铂科技进行增资,并根据鑫铂科技业务发展需要,对其营业范围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营业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等主体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降低全资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增强其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融资能力等,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债转股的方式向鑫铂科技进行增资,并根据鑫铂科技业务发展需要,对其营业范围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后续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等主体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营业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为积极整合优质资产,降低全资孙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增强其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公司拟向鑫铂科技进行增资。鑫铂科技的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铂”)持有鑫铂科技100%股权。公司拟以对鑫铂科技的14,200万元债权对其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铂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5,800万元人民币相应变更为 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直接持有其71.00%的股权,苏州鑫铂持有其29.00%的股权。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2UEXK44K

(3)注册资本:5,800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6)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7)经营范围:铝合金棒、铝型材、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太阳能光伏组件、模具研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出资方式:公司拟以对鑫铂科技的14,200万元债权对其进行增资。

(10)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铂持有鑫铂科技10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鑫铂科技71.00%的股权,苏州鑫铂将持有鑫铂科技29.00%的股权。

(11)鑫铂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备注
资产总额	774,919,722.61	1,108,017,645.22	
负债总额	682,295,653.30	991,039,015.75	
所有者权益	92,624,069.31	116,978,629.47	
营业收入	1,894,772,598.47	594,561,619.01	
净利润	35,692,615.45	24,354,560.16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增资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信息变更的方案

鑫铂科技相关登记信息拟进行如下变更:

登记事项	现登记信息	拟变更为
公司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